

當事人：蘇○嵩

申請人：蘇○成

蘇○嵩因土地遭軍方無償占用並登記為國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蘇○成稱屏東縣屏東市境內 15 筆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詳如附表所示）係其父即當事人蘇○嵩所有，於民國 34 年 10 月間因國軍紮營需用，其所有之土地權狀等文件遭持槍官兵搜刮一空，並於未支付土地補償費之情形下占用該地，更變造系爭土地所有權為日治時期之國有，並於 49 年間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空軍總司令部管理）。申請人認系爭土地遭軍方強占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提供。
- （二）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函復：「經調查民國 38 年至 43 年間，本部無有關旨揭土地接收、徵收及規劃等資料，倘有不逮之處，尚祈諒察。」
- （三）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向屏東縣屏東地

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所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 114 年 3 月 17 日提供。

- (四)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函復：「旨揭土地本會尚未認定為政黨或政黨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僅係因該土地於 104 年由本會調查中之『軍人之友社』購得，故列於本會『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網站中，合先敘明。」並提供該筆土地之地籍謄本資料供參。
- (五)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向國防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5 月 2 日提供。
- (六)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5 月 2 日提供。
- (七)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向屏東縣政府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府於 113 年 5 月 6 日提供。
- (八)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向國防部軍備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函復：「旨案涉及本局原經管『大武營區』53 筆國有土地，並無民國 38 年至 43 年間接收或徵收情形，現已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本案相關資料，本部（法律事務司）已依 113 年 5 月 2 日國法人權字第 1130115295 號函送貴部參酌。」
- (九)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該部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函復：「案內貴部為調查旨揭案件，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暨本部提供屏東縣屏東市『崇武、大武新村』及屏東空軍子弟學校（鶴聲國小現址）之土地接收、徵收及規劃等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查本部業以 113 年 5 月 2 日國空政眷字第 1130090684 號函復在案，請貴部惠予憑處。」

(十)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向屏東縣政府地政處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府於 114 年 4 月 8 日提供，並副知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提供本部所需資料，該所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

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本件系爭土地共 15 筆，其所有權之變動情形如下：

(1) 查系爭土地中有 5 筆(屏東市林內段 464、480、481、1424 地號及灰磘段 2533 地號，即附表序號 1、3、7、8、9 號地)於日治時期皆為私人所有，經買賣移轉予國庫，其中林內段 1424 地號於昭和 14 年(民國 28 年)售出，並於民國 49 年登記為國有(原因：總登記，管理機關：空軍總司令部)；其餘 4 筆地號土地皆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售出，並於民國 39 年總登記時登記為國有，此有屏東地政事務所提供前開 5 筆地號之日治時期土地臺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人工登記簿謄本及臺灣省屏東縣土地登記簿等資料在卷可稽。相關土地移轉及登記情形分述如下：

1、序號 1：即屏東市林內段 1424 地號，於昭和 12 年(民國 26 年)6 月 1 日由陳○壽相續(繼承)取得並於翌日為所有權登記，於昭和 14 年(民國 28 年)4 月 10 日經買賣移轉予國庫，嗣於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5 月 3 日辦理土地登記及土地臺帳變更為「國庫」所

有，並於民國 49 年 9 月 21 日登記為國有（原因：總登記，管理機關：空軍總司令部）。

- 2、序號 3：即屏東市林內段 464 地號，於昭和 12 年（民國 26 年）6 月 1 日由陳○壽相續（繼承）取得並於翌日為所有權登記，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12 月 30 日經買賣移轉予國庫，嗣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土地登記及土地臺帳變更為「國庫」所有，並於民國 39 年 7 月 13 日總登記時登記為臺灣省政府所有（管理機關：屏東縣政府）。
- 3、序號 7：即屏東市林內段 480 地號（原林子內段 77-4 地號），於昭和 8 年（民國 22 年）8 月 28 日由簡氏○枝及葉簡氏○葉買賣取得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為所有權登記，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12 月 30 日經買賣移轉予國庫，嗣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土地登記及土地臺帳變更為「國庫」所有，並於民國 39 年 7 月 13 日總登記時登記為臺灣省政府所有（管理機關：屏東縣政府），並於民國 60 年 4 月 2 日自原地號（即林子內段 77 地號）分割而出。
- 4、序號 8：即屏東市林內段 481 地號，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12 月 30 日因買賣移轉予國庫前為葉○墀及葉胡氏○所有，該地於民國 34 年 11 月辦理土地登記變更為「國庫」所有，並於民國 39 年 7 月 13 日總登記時登記為臺灣省政府所有（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 5、序號 9：即屏東市灰磠段 2533 地號，於昭和 9 年（民國 23 年）11 月 1 日由紀○送買賣取得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為所有權登記，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12 月

30 日經買賣移轉予國庫，嗣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土地登記變更為「國庫」所有，並於民國 39 年 7 月 4 日總登記時登記為臺灣省政府所有（管理機關：屏東縣政府）。

(2) 又系爭土地中另有 5 筆(屏東市林內段 1450、1452、1466、1469 及 1477 地號，即附表序號 10 至 14 號地)於日治時期亦皆為私人所有，並於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及昭和 12 年(民國 26 年)經(日本)高雄州政府徵收作為高射砲隊用地，並於民國 39 年 9 月 15 日總登記時登記為屏東縣政府所有，此有屏東地政事務所提供前開 5 筆地號之日治時期土地臺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人工登記簿謄本及臺灣省屏東縣土地登記簿等資料在卷可稽。相關土地移轉及登記情形分述如下：

- 1、序號 10：即屏東市林內段 1450 地號，於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7 月 12 日為陳○所有，於昭和 8 年(民國 22 年)9 月 19 日由陳○龍相續(繼承)取得所有權，於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5 月 20 日移轉為屏東市所有，嗣於同年 9 月 14 日移轉為高雄州所有，並於民國 39 年 9 月 15 日總登記時登記為屏東縣所有(管理機關：屏東縣政府)。
- 2、序號 11：即屏東市林內段 1452 地號，於昭和 9 年(民國 23 年)8 月 13 日由林○鵬相續(繼承)取得所有權，於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3 月 19 日移轉為高雄州所有，並於民國 39 年 9 月 15 日總登記時登記為屏東縣所有(管理機關：屏東縣政府)。
- 3、序號 12：即屏東市林內段 1466 地號，於日治時期為鄭氏之祭祀公業，於大正 8 年 8 月 2 日由居住於屏東

阿猴街之鄭○等 2 人管理，至昭和 8 年地租改正後由同樣居住於阿猴街之鄭○管理，嗣於昭和 12 年（民國 26 年）進行地目變更並登記為高雄州所有，於民國 38 年 12 月 9 日移轉為屏東市政府所有，民國 39 年 9 月 15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屏東縣政府所有。

4、序號 13：即屏東市林內段 1469 地號，於日治時期由戴○宗管理，後轉為「共有」，於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3 月 18 日移轉為高雄州所有，於民國 38 年 12 月 9 日移轉為屏東市政府所有，民國 39 年 9 月 15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屏東縣政府所有。

5、序號 14：即屏東市林內段 1477 地號，於大正 3 年（民國 3 年）6 月 4 日由蘇○龍因買賣取得所有權，後轉為「共有」，於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7 月 1 日移轉為高雄州所有，於民國 38 年 12 月 9 日移轉為屏東市政府所有，民國 39 年 9 月 15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屏東縣政府所有。

（3）次查系爭土地中有 2 筆（屏東市林內段 465 及 478 地號，重測前舊地號為林子內段 74 及 75 地號，即附表序號 4 及 5 號地）自日治時期始皆為私人所有，於民國 44 年時經空軍總司令部造冊徵收，移轉登記為國有，並向地主發放相關補償費，又林內段 479 地號（即附表序號 6 號地）為民國 61 年時自林子內段 75 地號分割而出，移轉過程與前述相同，此有前開 3 筆地號之人工登記簿謄本、臺灣省屏東縣土地登記簿、第四四零四部隊 44 年 4 月 8 日（44）律成字第 272 號呈、屏東大武町徵收未了地清冊、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44 年 7 月 30 日屏市民字第 21022 號呈、屏東南機場擴修區鐵道改線部土地補償費清冊、空軍

屏東南機場擴廠營房用地地上物補償費清冊、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44 年 9 月 15 日屏市民字第 24673 號函、第四四零四部隊 44 年 10 月 3 日 (44) 律成字第 870 號呈、44 年 10 月 6 日 (44) 律成字第 889 號呈、44 年 10 月 21 日 (44) 律成字第 941 號呈、大武町營房用地地價協商會議紀錄及空軍總司令部 44 年 11 月 21 日 (44) 紉地發 4027 號令等檔案在卷可稽。相關土地移轉及登記情形分述如下：

- 1、序號 4：即屏東市林內段 465 地號，於昭和 12 年（民國 26 年）10 月 10 日由李○道因買賣取得所有權，並於同日為所有權登記，至民國 37 年 10 月 10 日因買賣移轉為施○南所有，後依序因買賣於民國 38 年 10 月 1 日移轉為王○坤所有，於民國 39 年 3 月 20 日移轉為陳○輝所有，至民國 42 年 5 月 29 日因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並於同日放領予周○海所有，嗣於民國 49 年 10 月 12 日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空軍總司令部）。另對照本部所查得之檔案，該地號之所有權人（即周○海）於民國 44 年空軍總司令部徵收時已列名於補償費清冊，前述相關徵收文件及土地所有權資料二者可相互勾稽。
- 2、序號 5：即屏東市林內段 478 地號，於昭和 14 年（民國 28 年）11 月 27 日由黃○胆因買賣取得所有權，並於同日為所有權登記，至民國 35 年 5 月 17 日因買賣移轉為蔡○治所有，後依序因買賣於民國 37 年 9 月 21 日移轉為丁○所有，於民國 41 年 12 月 1 日移轉為丁○福所有，嗣於民國 49 年 10 月 12 日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空軍總司令部）。另對照本部所查

得之檔案，該地號之所有權人（即丁○福）於民國 44 年空軍總司令部徵收時已列名於補償費清冊，前述相關徵收文件及土地所有權資料二者可相互勾稽。

3、序號 6：即屏東市林內段 479 地號（舊地號林子內段 75-1 地號），本地號為民國 61 年時自屏東市林內段 478 地號（舊地號林子內段 75 地號）分割而出，移轉過程與前開序號 5 相同。

（4）另系爭土地中有 1 筆（屏東市林內段 400 地號，即附表序號 2 號地）於昭和 9 年（民國 23 年）12 月 1 日由紀○送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至民國 36 年 12 月 10 日因買賣移轉為紀○岫所有，至民國 42 年 5 月 29 日因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並於同日放領予柯○太所有，後於民國 53 年 6 月 11 日由柯○生、柯○川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至民國 61 年 6 月 8 日因買賣移轉為康○所有，於民國 65 年 12 月 20 日又因買賣移轉為林○然所有。該地自日治時期始除於民國 42 年因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並於同日放領外，皆為私人所有，已如前述。至民國 77 年因屏東縣政府（屏東市公所）辦理公園之需要而徵收，移轉登記為屏東市所有，此有前開地號之人工登記簿謄本、臺灣省屏東縣土地登記簿、屏東市公所 77 年 6 月屏東市都市計畫公園(59)預定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土地計畫書及相關土地清冊、臺灣省政府 77 年 9 月 14 日七七府地四字第 157944 號函、屏東縣政府 78 年 7 月 12 日七八屏府地權字第 76561 號公告、臺灣省屏東縣政府 78 年 9 月 4 日七八屏府地權字第 98936 號函等檔案在卷可稽。且對照本部所查得之檔案，該地號之所有權人（即林○然）於屏東縣政府辦理徵收時已獲相關補償，前述相關徵收文件及土地所有權

資料二者可相互勾稽。

- (5) 至屏東市萬年段 570 地號土地（即附表序號 15 號地）因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而佚失其原有地號，經本部函請屏東縣政府及屏東地政事務所協助套圖確認，可知該地號重劃前包含林子內段 56、57、59、60、61、62、239、240、241、241-1、241-2、241-5、242、243、243-1、243-2、243-4 及 248-1 地號等 18 筆土地。惟前開之地號土地除林子內段 239、243、243-1 及 243-2 等 4 筆地號外，其餘 14 筆地號土地自日治時期始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皆為私人所有。至林子內段 239 地號土地自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由莊○購得後，皆為莊氏家族所有，至民國 36 年 11 月 13 日經陸軍總司令部徵購，並於民國 49 年 10 月 12 日移轉登記為國有。林子內段 243、243-1 及 243-2 地號土地，自日治時期始，除於民國 42 年 5 月 29 日因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並於同日放領外，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皆為私人所有。此有 114 年 4 月 8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地劃字第 1145055243 號函所附套圖結果，及屏東地政事務所提供前開 18 筆地號之日治時期土地臺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人工登記簿謄本、臺灣省屏東縣土地登記簿等檔案在卷可稽。相關土地移轉及登記情形分述如下：

- 1、林子內段 56 地號，於大正 3 年（民國 3 年）7 月 10 日由尤○相續（繼承）取得所有權，於昭和 20 年（民國 34 年）7 月 15 日由尤○章等 3 人相續（繼承）取得所有權，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前開 3 人所有，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尤○章等 3 人所有。

- 2、林子內段 57 地號，於昭和 16 年（民國 19 年）1 月 28 日由周○來、周○象及周○祈因買賣取得所有權，於同年 5 月 26 日因共有物分割由周○祈取得所有權，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周○祈所有，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周○祈所有。
- 3、林子內段 59 地號，於昭和 5 年（民國 19 年）5 月 5 日由周許氏○因買賣取得所有權，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周許氏○（許○）所有，於民國 42 年 9 月 12 日因繼承由許○寄取得所有權，復於民國 57 年 11 月 26 日由周○祈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周○祈所有。
- 4、林子內段 60 地號，於昭和 5 年（民國 19 年）3 月 23 日因共有物分割由周○頭取得所有權，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周○頭所有，於民國 36 年 6 月 9 日由周蔡○（蔡○）因贈與取得所有權，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周蔡○（蔡○）所有。
- 5、林子內段 61 地號，於昭和 8 年（民國 22 年）7 月 15 日由陳○龍相續（繼承）取得所有權，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陳○龍所有，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陳○龍所有。
- 6、林子內段 62 地號，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8 月 10 日由陳○和因買賣取得所有權，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陳○和所有，於民國 49 年 6 月 20 日因買賣移轉為陳○鵬、陳○、陳○達及許○妹所有，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前開 4 人所有。
- 7、林子內段 239 地號，於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3 月 31 日由莊○因買賣取得所有權，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 10 月 16 日由莊○來、莊○喜相續(繼承)取得所有權，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莊○來、莊○喜所有，至民國 36 年 11 月 13 日因「徵購」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陸軍總司令部)並於民國 49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所有權登記。

- 8、林子內段 240 地號，於日治時期時原為鄭○變等 4 人所有，至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6 月由周○來因買賣取得四分之三的土地所有權(另一土地所有權人為鄭○)，該地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周○來及鄭○所有，後鄭○將其所有之土地於民國 45 年 3 月 20 日售予林○祥，復於民國 53 年 4 月 30 日由饒樊○美因買賣取得該地之所有權，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周○來及饒樊○美所有。
- 9、林子內段 241、241-1、241-2 地號，於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1 月 28 日由周○來、周○象及周○祈因買賣取得所有權，於同年 5 月 26 日因共有物分割林子內段 241 地號由周○祈取得所有權、241-1 地號由周○象取得所有權、241-2 地號由周○來取得所有權，並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分別登記為前開 3 人所有。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林子內段 241 及 241-1 地號土地皆為周○祈及周○象所有。林子內段 241-2 地號，於民國 53 年 1 月 15 日由周○丁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周○丁所有。又林子內段 241-5 地號係民國 52 年 12 月 14 日自周○來所有土地分割而出，於民國 53 年 1 月 20 日因贈與移轉為周○生所有，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周○生所有。

- 10、林子內段 242 地號，於大正 3 年（民國 3 年）7 月 10 日由尤○相續（繼承）取得所有權，於昭和 20 年（民國 34 年）7 月 15 日由尤○章等 3 人相續（繼承）取得所有權，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前開 3 人所有，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尤○章等 3 人所有。
- 11、林子內段 243 地號，於昭和 14 年（民國 28 年）時為莊氏○秀、莊朱氏○、莊○東所有，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亦登記為前開 3 人所有，至民國 42 年 5 月 29 日因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並於同日放領予余○明所有。後依序因買賣於民國 55 年 10 月 19 日移轉為許○騰所有，於民國 64 年 12 月 12 日移轉為周○象所有，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周○象所有。林子內段 243 地號於民國 42 年 5 月 29 日因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後，分割出林子內段 243-1 及 243-2 地號，並於同日將 243-1 地號放領予汪○和所有，243-2 地號放領予鄭○端所有；林子內段 243-2 地號復於民國 52 年 11 月 23 日由陳○綿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 2 筆土地皆為汪○和及陳○綿所有。
- 12、林子內段 243-4 地號，於民國 49 年 10 月 12 日自董○源所有之林子內段 243-3 地號分割而出，於民國 59 年 3 月 5 日由陳○成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至民國 71 年市地重劃前該地皆為陳○成所有。
- 13、林子內段 248-1 地號，於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總登記時由莊○來、莊○喜所有，於民國 55 年 8 月 6 日由莊○來因買賣取得該地全部所有權，至民國 71 年市

地重劃前該地皆為莊○來所有。

2. 查系爭土地自日治時期開始僅有序號 14 之屏東市林內段 1477 地號土地為蘇○龍所有，惟該地於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經（日本）高雄州政府徵收作為高射砲隊用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嗣於民國 39 年 9 月 15 日總登記時登記為屏東縣政府所有，已如前述。至其餘所有地號之土地，皆查無曾為蘇氏或當事人所有。是依前開資料所示，系爭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均非當事人，爰難認當事人有土地所有權遭受剝奪之事實。
3. 次查，申請人稱當事人所有之土地權狀等文件遭持槍官兵搜刮一空，並於未支付土地補償費之情形下占用該地，惟經本部調查相關資料，系爭土地中僅有序號 4 至 6 號地及序號 15 號地所包含之林子內段 239 地號曾經軍事機關徵用，序號 4 至 6 號之徵用過程已如前述，林子內段 239 地號於日治時期之所有權人非當事人，亦有該地之日治時期土地臺帳及人工登記簿謄本可稽。此外，空軍總司令部於民國 44 年徵收序號 4 至 6 號地及周邊土地時，已就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清查、造冊並發放相關補償，亦有召開地價協商會議等紀錄可稽。申請人之主張，自本部所查得之所有資料以觀，目前尚乏證據可證。至申請人稱屏東市林內段 1424 地號（即序號 1）之土地所有權資料係軍方偽造，惟經本部比對如序號 3、7、8、9 號等其他同時期相鄰土地之日治時期人工登記簿，可見相關登記字跡具有一致之特色，是尚難認序號 1 之土地所有權之資料係偽造，申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應容有誤會。
4. 綜上所述，本部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得當事人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經軍方無償占用並登記為國有之情事，故

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當事人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附表：

序號	地標	段	地號	附註	日治時期地號	重測前舊地號
1	崇武新城	屏東市 林內段	1424		大武町 84	林子內段 84
2	老樹公園	屏東市 林內段	400		大武町 21	林子內段 21
3	鶴聲國小	屏東市 林內段	464		大武町 83	林子內段 83
4			465		大武町 74	林子內段 74
5			478		大武町 75	林子內段 75
6			479	自 75 號 分割		林子內段 75-1
7			480	自 77 號 分割	大武町 77	林子內段 77-4

序號	地標	段	地號	附註	日治時期地號	重測前舊地號
8			481		大武町 76	林子內段 76
9		屏東市 灰磘段	2533	因重測改 編	柳町 160	灰磘段 160
10	大武營區	屏東市 林內段	1450	重劃後為 大武營段 0001、 0002 地號	大武町 348	林子內段 348
11			1452		大武町 347	林子內段 347
12			1466		大武町 346	林子內段 346
13			1469		大武町 345	林子內段 345
14			1477		大武町 344	林子內段 344
15	永大公園	屏東市 萬年段	570	經套圖確 認，重測 前包含右 列地號	大武町 56	林子內段 56
					大武町 57	林子內段 57
					大武町 59	林子內段 59
					大武町 60	林子內段 60
					大武町 61	林子內段 61
					大武町 62	林子內段 62
					大武町 239	林子內段 239
					大武町 240	林子內段 240
					大武町 241	林子內段 241
					大武町 241-1	林子內段 241-1
					大武町 241-2	林子內段 241-2
					大武町 241-5	林子內段 241-5
					大武町 242	林子內段 242
					大武町 243	林子內段 243
					大武町 243-1	林子內段 243-1
					大武町 243-2	林子內段 243-2
					大武町 243-4	林子內段 243-4
					大武町 248-1	林子內段 248-1